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得否撥繳私校退撫儲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5月19日(100)儲基字第0241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規定：「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3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三、未依前2



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
本部複審年月起計。....」

三、承上，由於私立學校教師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
月撥繳私校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故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
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
校退撫儲金新制，同時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倘發生
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
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
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
府。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學審會、人事處

100/06/20
08:17:5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